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公司 2024 年信息技术工程(设备类项目)施工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wdcg-2024-7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公司 2024 年信息技术工程(设备类项目)施工(项目编号: wdcg-2024-78)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1日(2024年5月13日-5月14日)。

标段号	标段名 称	成选排序	成交候选 人名称 (如有)	报价 (元)	工期	地点	响应采购 文件要求 的资格能 力条件情 况	评审情况 (综合排 序)	备注
1	乌布 公息网扑工程 信网拓善	第一	中国通信 建设第二 工程局有 限公司	93622.00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乌兰察 布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项目负责人: 徐静(陕 261222257918)
		第二	中国通信 建设第四 工程局有 限公司	93616.00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乌兰察 布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项目负责人: 王守乾 (豫 141201020121 0652)
		第三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94670.00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乌兰察 布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项目负责人: 庄晓鹏(粤 244202120220 2236)
2	察供公公合工行分办综线	第一	中国通信 建设第二 工程局有 限公司	513260.00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乌兰察 布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项目负责人: 姚怀斌(陕 261141553867
		第二	中国通信 建设第四 工程局有 限公司	511952. 00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乌兰察 布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项目负责人: 李显芳 (豫 141200420162 1956)
		第三	内蒙古联 友建设工 程集团有 限公司	521778.00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乌兰察 布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三	项目负责人: 赵娜 (NMG251026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mzbtiangang@163.com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写明邮件接收异议时间,例如: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 13614842644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写明电话受理异议时间,例如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4年5月13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田河山